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 審議批准聘任黃瑜璇女士 (「黃女士」) 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即日生效。

黃女士在本公司任職多年，熟悉本公司經營管理運作，其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

黃女士簡歷載列如下：

黃女士，51歲，1989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獲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結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2004年獲高級經濟師職稱。2005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集團原料藥事業部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集團總裁助理。現任本集團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